

包 头 医 学 院

包头医学院关于 2023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，与学位论文质量密切相关，各培养单位需高度重视。为了保证 2023 年研究生开题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此项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题对象

1. 2022 级全体在读的统招研究生；
2. 2018-2022 级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，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者：①通过同等学力全国统一考试；②已确定指导教师；③尚未通过开题。

二、开题时间

本次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原则上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；休学的研究生，开题时间根据休学时间顺延。如不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开题，必须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向所

包 头 医 学 院



在培养单位提交延期开题申请（附件 4），且必须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开题工作。
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开题工作由各培养单位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组织实施，按学科成立开题小组，每个小组由 3 或 5 位专家和 1 位秘书组成。

2. 导师所在单位与研究生所在规培基地不一致的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开题具体事宜由导师所在单位与研究生所在规培基地协商决定，所有开题材料须加盖导师所在单位与研究生所在规培基地的公章。

3. 第一导师作为学生论文工作的主要负责人，原则上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，可以作为开题小组专家；如第一导师确因故无法参加，可委托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代为列席，但需签署委托责任书。

4.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5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参加规培的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



包 头 医 学 院



究生，其学位论文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，紧密结合临床需求，体现临床医学特点，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；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，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，形式可以是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、临床经验总结、临床疗效评价、专业文献循证研究。

5. 其它内容详见《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包医院字〔2016〕194号，附件6）。

四、开题材料的审核和上交

所有开题材料（附件1、2、3）一式两份，由各培养单位审核盖章，审核盖章后的开题材料一份由各培养单位存档，一份由学生本人妥善保存。

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的开题情况汇总后，将汇总表（附件5，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各一份）于2023年9月15日前报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。

联系人：朱老师 杨老师 联系电话：0472-7167832

包 头 医 学 院

ᠪᠠᠬᠤ ᠲᠤ ᠶᠢᠨ ᠮᠤᠮᠤᠯ ᠠᠨ ᠶᠢᠨ

-
- 附件
1.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申请表
 2.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书
 3.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评分表
 4.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延期开题申请表
 5.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汇总表
 6.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实施办法

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

2023年6月15日

研究生院
